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深圳熠起的戰略合作

於2025年1月6日，天津壹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熠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及與華同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華同行將與天津壹華合作，就潮玩業務為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及採購若干服務及商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據此進一步說明及修訂與業務合作機制有關的詳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基於該公告，與華同行不再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因此，與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2)條，本公司須就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

由於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深圳熠起的協議較長的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緒言

於2025年1月6日，天津壹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熠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及與華同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華同行將與天津壹華合作，就潮玩業務為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及採購若干服務及商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據此進一步說明及修訂與業務合作機制有關的詳情(統稱「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的主要條款

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6日，經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天津壹華
深圳熠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與華同行

年期： 2025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

根據與深圳熠起的協議，(A)與華同行將(i)就提供本集團旗下簽約藝人參與的推廣服務向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收取服務費，(ii)與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分攤銷售IP由深圳熠起擁有的WAKUKU哇庫庫潮玩帶來的經濟利益，及(iii)就銷售IP由與華同行擁有的潮玩收取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付款；及(B)與華同行將就深圳熠起提供的服務向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採購費或服務費，該等服務包括(i)潮玩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ii)線上市場推廣服務，及(iii)與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獲授權的IP有關的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潮玩採購。

定價政策

就與華同行提供的藝人推廣服務而言，我們向深圳熠起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磋商，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藝人出席類似推廣活動的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

就分攤銷售IP由深圳熠起擁有的WAKUKU哇庫庫潮玩帶來的經濟利益而言，分攤部分將參考多項商業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相關潮玩生產、物流及市場推廣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可比潮玩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及(iii)潮玩市場中可比經濟利益分攤安排的現行市場條款。

就向深圳熠起銷售潮玩而言，就相關潮玩向深圳熠起收取的售價將參考多項商業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相關潮玩的生產及製造成本；(ii)深圳熠起所訂購的潮玩數量；及(iii)相關潮玩產品的預期銷售表現及商業潛力。

就深圳熠起向與華同行提供的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與華同行應付深圳熠起的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熠起所進行的寄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範圍及規模；(ii)委託深圳熠起銷售的潮玩的類型及數量；(iii)所寄售潮玩的銷售表現及所產生的收入；及(iv)潮玩或消費品市場中可比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現行市價。

就深圳熠起向與華同行提供的線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與華同行應付深圳熠起的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所提供線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直播間運營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的範圍及性質；(ii)相關線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時間及頻率；(iii)相關直播及推廣活動的收視率、覆蓋面及商業影響；及(iv)潮玩或消費品市場中可比線上市場推廣及直播服務的現行市價。

就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潮玩採購而言，與華同行應付深圳熠起的服務費及採購價將參考多項商業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受委託IP設計的複雜性及原創性；(ii)深圳熠起聘請設計師及安排生產相關潮玩產生的成本；(iii)所生產或採購潮玩的數量及材料；(iv)潮玩生產市場中可比設計及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就採購庫存而言可比潮玩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深圳熠起應付與華同行的費用載列於下表：

業務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以百萬元計)
藝人推廣服務	1.91
就銷售IP由深圳熠起擁有的 WAKUKU哇庫庫潮玩的經濟利益分攤	6.45
銷售潮玩	6.73

與華同行應付深圳熠起的費用載列於下表：

業務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以百萬元計)
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63
線上市場推廣服務	1.56
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潮玩採購	37.4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深圳熠起應付與華同行的不同業務性質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業務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以百萬元計)			
藝人推廣服務	10	10	10	10
就銷售IP由深圳熠起擁有的 WAKUKU哇庫庫潮玩的 經濟利益分攤	50	50	50	50
銷售潮玩	300	300	300	300

與華同行應付深圳熠起的不同業務性質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業務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以百萬元計)			
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5	15	15	15
線上市場推廣服務	0.5	0.5	0.5	0.5
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潮玩採購	300	300	300	300

藝人演出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深圳熠起的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歷史金額；(ii)市場中可比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的歷史費率；(iii)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參加相同或類似推廣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v)近期開展類似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現行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

經濟利益分攤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IP由與華同行擁有的潮玩自深圳熠起收取經濟利益分攤的歷史金額；(ii)相關潮玩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及商業成果；(iii)近期相關潮玩產品的預期銷量及市場需求；及(iv)戰略合作下與華同行與深圳熠起之間合作的整體規模的預期增長。

與華同行向深圳熠起銷售潮玩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熠起銷售潮玩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潮玩的歷史生產及製作成本；(iii)近期深圳熠起的預期訂單量及購買需求；及(iv)與華同行將開發新潮玩產品的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加及商業潛力。

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熠起提供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ii)委託深圳熠起銷售的潮玩的歷史銷售表現；(iii)近期深圳熠起將進行的寄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規模及範圍的預期擴大；及(iv)潮玩市場中可比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現行市價。

線上市場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熠起提供線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直播間運營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產生的歷史金額；(ii)相關線上市場推廣活動的歷史表現及商業成果；(iii)潮玩市場中可比線上市場推廣及直播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v)本集團未來的預期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近期對直播頻率及規模以及關鍵意見領袖聘請的任何潛在調整。

IP設計及生產服務費以及採購潮玩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自戰略合作開始以來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熠起提供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向深圳熠起採購潮玩產生的歷史金額；(ii)深圳熠起聘請設計師及安排生產相關潮玩產生的歷史成本；(iii)近期將委託的新IP設計的預期數量及將生產及採購潮玩的預期數量；及(iv)設計、生產及採購成本的預期增加以及潮玩生產市場中可比設計及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熠起為潮玩開發、設計及運營領域的知名運營商，擁有強大的IP孵化、產品設計、製造及多渠道分銷能力。通過與深圳熠起合作，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整合的行業資源及廣泛的銷售網絡，提高本集團IP的運營效率，擴大其潮玩產品的分銷渠道。同時，本集團可利用其藝人資源及市場推廣能力，支持相關IP產品的推廣及品牌化，從而形成協同效應，提升雙方的整體市場影響力。此外，該合作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高質量的設計、生產及運營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服務、渠道管理及多渠道分銷支持，其將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支持其IP組合變現。多層面的合作框架，包括藝人演出服務、經濟利益分攤安排、潮玩銷售、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線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IP設計、生產及採購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均衡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以解釋較長的期限的原因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於評估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滋博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最初於2025年1月訂立，年期為五年，據此天津壹華將與華同行合作，(a)提供藝人推廣服務以收取服務費；(b)收取銷售IP由深圳熠起擁有的WAKUKU哇庫庫潮玩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分攤；及(c)向深圳熠起銷售IP由與華同行擁有的潮玩。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就深圳熠起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潮玩寄售及市場推廣服務；(b)線上市場推廣服務；及(c)與深圳熠起所擁有／獲授權的IP有關的IP設計及生產服務以及潮玩採購)

向深圳熠起付款。由於業務已於2025年1月開始及訂立補充協議僅修訂與業務合作機制有關的詳情，並未修改或延長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年期的任何更改或減為三年可能會對現有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及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的營運造成業務中斷。

- (ii) 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相對較長的期限將令本集團及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就潮玩銷售及推廣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潮玩IP的一般生命週期及時間框架通常為兩年左右，但擁有強大社區管理及持續內容創造的頂級IP可延續更長的期間。尤其是，若干IP的生命週期長達30年左右。因此，以較長的期限訂立與深圳熠起的協議將有利於以更長遠的業務計劃進行IP潮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有可能提高IP產生的回報。
- (iii) 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相對較長的期限將延長與深圳熠起(及／或其聯屬公司)合作產生收入的期限，亦促進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

於考慮與深圳熠起的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的有關期限是否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時，滋博資本已：

- (i) 參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期限，滋博資本注意到，補充協議項下的期限並無修改或延長。
- (ii) 識別及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涉及IP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主要條款。可比交易已由滋博資本根據以下條件篩選得出：(a)有關交易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或為香港上市申請人；(b)交易涉及IP授權或應用且期限超過三年；及(c)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已公開披露於聯交所網站上的招股章程或公告。除具有永續年期的交易外，其他可比交易乃按期限五至十年(即超過三年)訂立，表明該類交易的該期限並非不常見。

經計及上述各項，滋博資本認為，(i)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年期；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同的一般處理方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天津壹華

天津壹華為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市場營銷推廣策劃。

與華同行

與華同行為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與華同行由天津壹華擁有53.45%權益，因此為樂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因此，與華同行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深圳熠起

深圳熠起為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P孵化及發掘、IP運營、版權商業化，以及推廣及銷售潮玩及全球藝術家的其他文化產品。深圳熠起為Here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HERE))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熠起持有與華同行的46.55%權益，故為與華同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本集團就與深圳熠起的交易採取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關連交易工作組(由來自財務部、內控部、投資者關係部及法務部的重要成員組成)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與深圳熠起的協議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務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上述各協議所設立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應付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基於該公告，與華同行不再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因此，與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2)條，本公司須就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

由於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深圳熠起的協議較長的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與深圳熠起的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P」	指	知識產權，如全部或部分可用於或被視為創作及／或製作新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現有音樂作品、綜藝節目、電影、劇集或其他文學或藝術作品、概念、故事及表現手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委任的有關與深圳熠起的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股東
「深圳熠起」	指	深圳熠起文化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天津壹華、深圳熠起及與華同行就潮玩業務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天津壹華、深圳熠起及與華同行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作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及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壹華」	指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與華同行」 指 與華同行(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壹華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公司」、「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